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即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辉明

联系电话：020-32057001；

联系传真：020-32057002；

电子邮箱：zhanghuiming@kormee.com；

邮 编：510663

联系地址：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